# 代持股权质押协议(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06-14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代持股权质押协议篇一...*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代持股权质押协议篇一**

出质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质权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出质人将所持有的\_\_\_\_\_\_\_\_\_公司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以作为对\_\_\_\_\_\_\_\_\_的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主债权

1、主合同名称：

2、债权人：

3、债务人：

4、债权种类：

5、债权数额：

6、债权期限：

第二条    质押的股权

1、质物：

2、担保范围：

第三条    质权的行驶

如主债权无法如期得到清偿，则质权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驶其质权：

（1）由质权人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权进行评估。

（2）由质权人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权予以拍卖，质权人/拍卖行应于拍卖前一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布三次拍卖广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出质人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3）在拍卖无人竞买时，质权人有权以评估价的\_\_\_\_\_\_%将质押股权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第四条    加速到期

一旦出质人未能履行      义务，则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方式，随时行使质权人的权利。

第五条    出质人承诺

出质人向质权人做出如下承诺：

1、出资人是质押股权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权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出质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出质人违反他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他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2、质押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内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物权或任何其它类似权利。

3、除非质权人实现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1）转让或以其他非方式处置或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2）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

4、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对质押股权做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5、质权人应获得因处置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出质人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6、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权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出质人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权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股权的价值，或则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7、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权的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合理的时间内查阅。

8、处置人有义务促使其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授权其合法代表签署本协议（《股东会决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从而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执行。

9、出质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工商部门要求的其它文件提交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从该工商部门取得签发给质权人的有关权利证书。

第六条    证书的保管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所有有关证明和文件应交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保管，并在主债权人实现后返还给出质人。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质权设立

1、本协议经质权人与出质人签署后生效；

2、自本次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质权设立。

第八条    质权注销及本协议的独立性

1、满足下列条件之日5日内，出质人与质权人共同到工商局办理质权注销登记，质权人自工商注销登记完成之日丧失质权：

（1）主债权消灭；

（2）质权实现；

（3）质权人书面放弃质权；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

2、本协议独立存在，不因主债权对应的主合同的失效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款第\_\_\_\_\_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3、对本协议所做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双方签署并报工商办理变更登记。

4、本协议一式三份，出质人、质权人各一份，公司留存一份，提交工商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代持股权质押协议篇二**

股权质押协议(样式三)

本协议由签约各方于年月日于中国?市签署。

鉴于以下所述：

1、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称\"?钢铁\"）与生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生物\"）业已于年月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基于以上鉴于条款所述，签约各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特议定如下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签约各方

甲方：生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第二条?质押之股权

1、本协议所称质押之股权是指乙方合法持有的?焦化%的股权。

第三条?关于股权质押

1、乙方承诺，乙方将其合法持有的?焦化%的股权全部质押予甲方，以为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署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称\"主合同\"）条款约定之人民币元整（小写：￥元）的股权转让预付款的偿还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乙方承诺，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合法持有的?焦化%的股权质押予甲方，且办理完毕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3、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在股权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处置其所持有的?焦化%的股权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4、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在股权质押期间，?焦化召开任何董事会，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必须于会后及时提交甲方。

5、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在股权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基于其股东权利的行使，保证?焦化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6、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在股权质押期间，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基于乙方股东权利的行使，获得?焦化的章程、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公司文件。

第四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1、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约定之乙方届时应当履行之人民币元整（小写：￥元）的股权转让预付款的偿还义务。

2、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钢铁因违反主合同约定之人民币元整（小写：￥元）的股权转让预付款的偿还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因

第五条?质押权实现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

2、处理质押股权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和费用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

第六条?质押权终止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则本协议项下质押权终止：

2、若乙方另行向甲方提供了等值的、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抵押物、质押物，并办理完毕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则本协议项下质押权终止，甲方应偕同乙方到相关机关办理质押撤销登记。

3、若主合同约定之主合同生效条款业已全部满足，则本协议项下质押权终止，甲方应在办理主合同约定之?焦化?%的股权过户手续之前1个工作日，偕同乙方到相关机关办理质押撤销登记。

第七条?保证与承诺

1、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本协议签字人均已获得必要的全部授权，并且本协议签字时已经获得己方必要的全部的批准或者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批文、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批准或授权）。本协议签字盖章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本协议未获得批准或者授权而主张本协议无效。

2、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本；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协议的签署未获得必要的权力和违反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本为由，而主张本协议无效或对抗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2、尽管本协议将于本协议约定之生效日期生效，但本协议双方确认和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由于任何一方毁约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生效前应当履行的任何义务，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则该方应赔偿其他守约方因本协议无法履行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澳门特别行政区及\_\_\_\_\_）法律的管辖。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中国上海市之人民法院管辖。

在诉讼过程中，对于本协议中不涉及诉讼内容的条款继续有效，签约各方必须继续履行。

第十条?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签约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2、本协议的变更与解除，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必须由签约各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协议，并经签约各方履行必要的签字盖章程序。

第十一条?签署、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的生效，亦为本协议项下主合同的成立要件之一。

2、本协议已有规定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依据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承诺、传真等）执行。本协议各方在签署本协议后另行签署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承诺、传真等）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项下\"之日\"包含行为日当日，本协议项下约定期间应自行为日当日开始计算。

5、本协议各方于本协议首页端首及末页末端所书地点、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6、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八份。

甲方（盖章）：生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协议由签约各方于年月日于中国?市签署。

**代持股权质押协议篇三**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

（1）a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b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b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a公司合法持有c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c公司”）35%的股份；

2.a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拟受让b公司持有的d信托投资公司（下简称“d公司”）73%的股权；

3.b公司同意a公司将其持有的c公司35%的股权质押给b公司，作为a公司支付受让d公司73%股权价款的担保。

故此，a公司与b公司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出质人：指a公司；

质权人：指b公司；

质押股份：指a公司持有的c公司之35%的股份；

股权转让协议：指a公司和b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转受让d公司73%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转让价款：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a公司受让b公司所持d公司之73%股份应支付给b公司的全部价款。

第二条 质押

1.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股份作为a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等质押担保。

2.如果出质人届时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质权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扣除转让价款。

3.如果按上述第2.2条处置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转让价款，差额部分仍应由出质人补足；如果上述价款在偿付转让价款和行使质权的开支后仍有余额，则应返还给出质人。

第三条 质权的行使

如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受让义务，则质权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

（1）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2）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质权人/拍卖行应于拍卖前一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布三次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出质人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3）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质权人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第四条 加速到期

一旦出质人未能履行任何一期受让义务，则视同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剩余期限的受让义务，其所余的全部受让义务立即届至履行期，质权人有权就全部未能受让的股权行使质权。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1.出质人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出质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出质人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2.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3.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1）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2）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5.质权人应获得因处置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出质人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6.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出质人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份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股份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7.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状况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8.出质人将促使其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授权其合法代表签署本协议使之有效，从而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执行。

9.出质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_\_\_\_\_\_\_\_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简称“省工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该省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从该省工商局取得签发给质权人的有关权利证书。

第六条 证书的保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有有关证明和文件应交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保管，并在本协议按第7条第2款终止后返还给出质人。如果出质人为某一合理的目的需要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质权人应允许出质人在提出要求后索取或查看这些证明和文件，出质人应在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后将其还交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保管。

第七条 效力与期限

1.本协议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在省工商局登记后生效。

2.本协议在出质人如约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或质权人行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转让价款的价款后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质权人就出质人的任何违约或迟延履约而给予出质人的延期/展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被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质权人同意出质人的违约行为，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亦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今后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报省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2.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三份，其中出质人、质权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省工商局办理登记手续。

3.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b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代持股权质押协议篇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平等、诚实、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丙方向乙方借款\_\_\_\_\_\_\_\_\_万元提前支付应补偿给甲方的合作项目前期补偿费用，甲方为保证丙方按时支付给乙方本息，将甲方在丙方持有的该公司 万元（ 万元）股份，占该公司股份的 %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出质人：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质权人：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质押股份：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的\_\_\_\_\_\_\_\_\_\_\_\_\_\_\_公司之\_\_\_\_%的股份；

第二条 质押

1.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股份作为丙方向乙方借款\_\_\_\_\_\_\_万元（\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本息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等质押担保。

2.如果丙方届时未能按照借款协议规定的还款时间和方式履行还款和支付利息的义务，质权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扣除借款。

第三条 质权的行使

如出质人未能履行其还款和支付利息的义务，则质权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

（1）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2）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质权人/拍卖行应于拍卖前一个月内，至少在一种报纸上发布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出质人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3）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质权人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第四条 加速到期

一旦丙方未能履行任何一期还款义务，则视同丙方未能履行其剩余期限的还款和支付利息的义务，其所余的全部义务立即届至履行期，质权人有权就全部未能还款和支付利息的义务行使质权。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一.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1.出质人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出质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出质人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2.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3.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1）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2）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7.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状况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8.出质人将促使其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授权其合法代表签署本协议使之有效，从而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执行。

9.出质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有关公司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该有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从该公司登记机关获得签发给质权人的有关权利证书。

二.质权人向出质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在甲方股权质押期间，不影响甲方在丙方持有 %股份的权利和义务。当丙方（或甲方代丙方）按照协议履行还款付息义务时，乙方保证：

1.不得处分质押的股权；

2.质权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质权人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3.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履行完毕都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未经出质人事先书面同意，质权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6.一旦出质人要求，质权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资料提供给出质人并允许出质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7.质权人在丙方或甲方代丙方还清乙方本息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将本协议及公司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该有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从该公司登记机关获得签发给出质人的有关证书。

第六条 证书的保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有有关证明和文件应交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_\_\_\_\_\_\_\_\_管，并在本协议按第7条第2款终止后返还给出质人。如果出质人为某一合理的目的需要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质权人应允许出质人在提出要求后索取或查看这些证明和文件，出质人应在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后将其还交质权人或其指定的 管。

第七条 效力与期限

1.本协议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后生效。

2.本协议的终止：（1）在丙方如约进行还款和支付利息完毕时；（2）当甲方代丙方履行还款付息义务时；（3）当质权人行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违约或迟延履约而给其它任何一方造成损害，不得影响受损害方在本协议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不得视为受损害方同意其违约行为，亦不构成受损害方放弃对违约方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均应在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本协议一式四份，其中出质人、质权人各持一份，丙方保管一份，另一份交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代持股权质押协议篇五**

股权质押协议(样式四)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第一条?有关各方

1.甲方\_\_\_\_\_\_\_\_\_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乙方\_\_\_\_\_\_\_\_\_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持有标的公司\_\_\_\_\_\_\_\_\_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_\_\_\_\_\_\_\_\_％。

3.标的公司\_\_\_\_\_\_\_\_\_是依法经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公司注册资本\_\_\_\_\_\_\_\_\_元，总股本\_\_\_\_\_\_\_\_\_股。

第二条?质押内容

第三条?质押登记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公司股权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或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质押。

第四条?乙方的陈述、保证与约定

乙方兹向甲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1.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3.乙方未在本协议项下拟质押及（或）转让的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

4.乙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法人内部行动，以批准本协议下的股权质押交易及批准和授权一代表签署及交付本协议；

5.乙方保证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还清对甲方欠款，如到期无法偿还，则依法将质押股权转让予甲方。股权转让协议另行签订。乙方有关部门负责促使标的公司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及履行一切必需的程序以确保甲方获得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并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

第五条?甲方的陈述、保证与约定

甲方兹向乙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甲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公司内部行动，以批准和授权一代表签署及交付本协议。

第六条?违约及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第七条?争议解决

1.如因本协议下的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或对本协议的解释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

2.如在一方就该争议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不能满意地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判。

第八条?本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的修改仅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的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第九条?生效和文本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完成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质押登记使用。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代持股权质押协议篇六**

甲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 \_\_\_\_\_\_年 \_\_\_\_\_字第 \_\_\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 \_\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_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 ，贷款期限自 \_\_\_\_\_\_年 \_\_\_\_月\_\_\_\_\_ 日至 \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_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1.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_\_\_\_\_\_\_ 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2.质押股权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

3.质押股权有效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_\_\_\_\_\_ 元整。

5.质押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大写) \_\_\_\_\_\_\_\_\_\_\_(小写) 。质押股权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6.质押率为\_\_\_\_\_\_\_\_\_\_ %，质押股权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股权保管费用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_日内共同到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第五条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为公司其他股东或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为股东以外的借款人出质的，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_\_\_ 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于 \_\_\_\_\_\_日内将股份出质情况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乙方有权核查记载事项并取得必要的记载证明，甲方需对此提供足够的协助。

第六条质押股权凭证移交与保管

1.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_日内，向乙方移交权利凭证原件、权利证书原件及与登记、记载有关的文件。

2.自移交之日起，上述权利凭证、权利证书及与登记记载有关的文件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时，保管费为人民币\_\_\_\_\_\_\_(大写) \_\_\_\_\_\_(小写) ，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3.乙方应妥善保管质押股权。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股权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押股权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将质押股权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押股权。

4.因不可抗力造成质押股权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质押的费用

质押股权的评估、保管、提存和质押登记、公证、等质押费用和质押股权的折价、拍卖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第八条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的除外。甲方转让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九条质押的效力

1.质押期间，甲乙双方及有关第三方不得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提前支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股权，除乙方外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挂失或提起公示催告程序。

2.质押期间，质押股权所产生的法定孳息包括利息、股票、股份所得分配盈利等作为质押股权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前款收取的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贷款的利息，担保贷款的本金。

3.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处分质押股权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或乙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4.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出借、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取得的收益，作为本质押股权的组成部分共同担保债权的实现。

5.质押期间，非因乙方原因如发生自然灾害、被盗窃、被抢劫等造成质押股权毁损、灭失或价值明显减损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补救不成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乙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提前清偿担保债权。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质押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所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6.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甲方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质押股权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7.甲方或乙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8.因质押股权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质权的实现

1.质押期间，甲方或乙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质权。

2.质押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3.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 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质押股权，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的，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4.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

5.乙方对质押股权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6.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质权的行使

如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则乙方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

(1)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2)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乙方拍卖行应于拍卖前 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布 次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甲方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乙方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第十一条质押股权凭证的返还

1.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质押股权。

2.甲方应及时收回质押股权。甲方不收回的，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提存质押股权，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声明和保证

1.甲方保证：

(1)本质押股权项下权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本质押股权不存在瑕疵、争议、转质、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乙方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甲方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3)本质押股权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押股权评估价值;

(4)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6)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7)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8)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9)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质押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乙方：

(1)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本协议经乙方和甲方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在工商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后生效。

2.本协议在主合同债务人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甲方如约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或乙方行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转让价款的价款后终止。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 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甲方隐瞒质押股权共有、瑕疵、争议、转质或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提前支取，或伪造、变造权利凭证，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害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 \_\_\_\_\_的违约金，并将质押股权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由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等其他补救措施。

3.发生质押股权毁损或灭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质押股权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十七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九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二十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二十一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质权的，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不因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二十三条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 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七条合同文本

1.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持股权质押协议篇七**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账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代持股权质押协议篇八**

甲方(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 年 字第 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 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1.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 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2.质押股权编号 ，数量 (质押股权清单及权利凭证或有效证书原件附后)。

3.质押股权有效期限 。

4.质押股权金额为 元整。

5.质押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押股权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6.质押率为 %，质押股权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股权保管费用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提示：请在选择使用的条款前的□打\"√\";或直接把不使用的条款删除。

□第四条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共同到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第四条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为公司其他股东或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为股东以外的借款人出质的，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 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于 日内将股份出质情况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乙方有权核查记载事项并取得必要的记载证明，甲方需对此提供足够的协助。

第五条质押股权凭证移交与保管

1.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移交权利凭证原件、权利证书原件及与登记、记载有关的文件。

2.自移交之日起，上述权利凭证、权利证书及与登记记载有关的文件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保管费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3.乙方应妥善保管质押股权。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股权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押股权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将质押股权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押股权。

4.因不可抗力造成质押股权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质押的费用

质押股权的评估、保管、提存和质押登记、公证、等质押费用和质押股权的折价、拍卖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第七条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的除外。甲方转让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八条质押的效力

1.质押期间，甲乙双方及有关第三方不得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提前支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股权，除乙方外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挂失或提起公示催告程序。

2.质押期间，质押股权所产生的法定孳息包括利息、股票、股份所得分配盈利等作为质押股权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前款收取的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贷款的利息，担保贷款的本金。

3.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处分质押股权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或乙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4.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出借、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取得的收益，作为本质押股权的组成部分共同担保债权的实现。

5.质押期间，非因乙方原因如发生自然灾害、被盗窃、被抢劫等造成质押股权毁损、灭失或价值明显减损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补救不成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乙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提前清偿担保债权。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质押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所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6.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甲方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质押股权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7.甲方或乙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8.因质押股权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质权的实现

1.质押期间，甲方或乙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质权。

2.质押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3.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 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质押股权，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的，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4.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

5.乙方对质押股权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6.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质权的行使

如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则乙方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

(1)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2)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乙方拍卖行应于拍卖前 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布 次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甲方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乙方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第十一条质押股权凭证的返还

1.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质押股权。

2.甲方应及时收回质押股权。甲方不收回的，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提存质押股权，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声明和保证

1.甲方保证：

(1)本质押股权项下权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本质押股权不存在瑕疵、争议、转质、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乙方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甲方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3)本质押股权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押股权评估价值;

(4)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6)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7)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8)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9)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质押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乙方：

(1)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 )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本协议经乙方和甲方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在工商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后生效。

2.本协议在主合同债务人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甲方如约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或乙方行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转让价款的价款后终止。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 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甲方隐瞒质押股权共有、瑕疵、争议、转质或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提前支取，或伪造、变造权利凭证，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害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将质押股权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由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等其他补救措施。

3.发生质押股权毁损或灭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质押股权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十七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九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二十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二十一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质权的，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不因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二十三条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 (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七条合同文本

1.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八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代持股权质押协议篇九**

甲方(出质人)：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乙方(质权人)：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为保障本合同第一条项下债权安全受偿，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主债权概况

1. 债权人：本合同乙方

2. 债务人：本合同甲方

3. 借款本金：4. 借款期限：自

第二条 质押标的物

1. 质物是甲方在万股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份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

第三条 质押担保范围

1. 本合同第一条项下的主债权;

2. 主债权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第四条 质物标的物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项或数项时，乙方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股份及其派生的权益：

1. 甲方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甲方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利息、偿还本金。

3. 甲方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借款合同规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甲方声明及保证

1. 甲方质押行为已经获得全部规定的批准程序。

2. 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甲方未曾将本质押股份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份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 甲方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乙方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第六条 附 则

1.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后生效。甲、乙双方及抵押登记机构各执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住所地法院裁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持股权质押协议篇十**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

(1)a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b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b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a公司合法持有c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c公司”)35%的股份;

2.a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拟受让b公司持有的d信托投资公司(下简称“d公司”)73%的股权;

3.b公司同意a公司将其持有的c公司35%的股权质押给b公司，作为a公司支付受让d公司73%股权价款的担保。

故此，a公司与b公司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出质人：指a公司;

质权人：指b公司;

质押股份：指a公司持有的c公司之35%的股份;

股权转让协议：指a公司和b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转受让d公司73%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转让价款：指依据股权转让协议a公司受让b公司所持d公司之73%股份应支付给b公司的全部价款。

第二条 质押

1.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股份作为a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等质押担保。

2.如果出质人届时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质权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扣除转让价款。

3.如果按上述第2.2条处置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转让价款，差额部分仍应由出质人补足;如果上述价款在偿付转让价款和行使质权的开支后仍有余额，则应返还给出质人。

第三条 质权的行使

如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受让义务，则质权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

(1)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2)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质权人/拍卖行应于拍卖前一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布三次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出质人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3)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质权人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第四条 加速到期

一旦出质人未能履行任何一期受让义务，则视同出质人未能履行其剩余期限的受让义务，其所余的全部受让义务立即届至履行期，质权人有权就全部未能受让的股权行使质权。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1.出质人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出质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出质人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2.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3.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1)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2)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5.质权人应获得因处置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出质人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6.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出质人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份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股份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7.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状况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8.出质人将促使其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授权其合法代表签署本协议使之有效，从而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执行。

9.出质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_\_\_\_\_\_\_\_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简称“省工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该省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从该省工商局取得签发给质权人的有关权利证书。

第六条 证书的保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有有关证明和文件应交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保管，并在本协议按第7条第2款终止后返还给出质人。如果出质人为某一合理的目的需要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质权人应允许出质人在提出要求后索取或查看这些证明和文件，出质人应在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后将其还交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保管。

第七条 效力与期限

1.本协议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在省工商局登记后生效。

2.本协议在出质人如约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或质权人行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转让价款的价款后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质权人就出质人的任何违约或迟延履约而给予出质人的延期/展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被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质权人同意出质人的违约行为，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亦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今后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报省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2.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三份，其中出质人、质权人各持一份，另一份交省工商局办理登记手续。

3.本协议双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b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代持股权质押协议篇十一**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鉴于甲方与已经签订了协议。为保障该协议的履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所持有股权质押给乙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质押内容

甲方将依法持有股权质押予乙方，作为其甲方与协议的保证。

第二条 质押登记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工作日内到工商机关办理且完成该股权的质押登记。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第三条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约定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甲方合法拥有股权，并有权力、权利和能力将其拥有的上述股权依据本协议质押给乙方;

3.甲方未在本协议项下拟质押及(或)转让的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

4.甲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法人内部行动，批准和积极履行本股权质押协议;

5.甲方保证履行协议。如到期履行协议，则依法将质押股权转让予乙方。

第四条 违约及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违约金元及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下的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或对本协议的解释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争议。

第六条 生效和文本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质押登记使用。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持股权质押协议篇十二**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上海 公证处签订。

出 质 人： (以下简称“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质 权 人： (以下简称“质权人”)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电 话：

鉴于：

1.出质人合法持有 有限公司(下简称“ ”)总股数 股股份;

2.出质人和质权人基于相互合作的目的，签署了《借款协议》;

3.出质人同意将其持有 股份中的 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出质人履行《借款协议》的履约担保。

故此，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出质人：指

质权人：指

质押股份：指出质人持有的 中的 万股限售流通股;

借款协议：指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

第二条 质押

1.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股份作为出质人根据《借款协议》以其合法持有的 总股数中的 万股限售流通股借用质权人 万元款项的质押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

2.如果出质人届时未能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质权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扣除因出质人违约给其造成的损失。

3.如果按上述第2.2条处置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质权人的损失，差额部分仍应由出质人补足,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处置其持有 总股数中未质押的其他剩余部分(足以偿还质权人剩余债务金额的相应股份)或资金补偿;如果上述价款在偿付质权人损失后仍有余额，则应返还给出质人。

4.质押的股票在质押期间所产生的孽息(如送红股、分红派息等)，也归质权人质押。可用于质权人将来行使处置权。

5.在质押期间发生配股、配售时，出质人应提前将配股、配售资金划入质权人在登记中心的特别资金结算账户，质权人配合出质人参与配股、配售 ，否则一切损失由出质人承担。

第三条 质权的行使

如出质人未能履行其约定义务，则质权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

(1)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2)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质权人/拍卖行应于拍卖前一个月内，至少在一种全国性报纸上发布三次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出质人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3)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质权人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4)拍卖质押物所得款按第2.3条规定处置，优先偿还质权人的债务。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1.出质人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出质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出质人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2.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3.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1)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2)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5.质权人应获得因处置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出质人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6.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出质人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份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股份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7.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状况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8.出质人将促使其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授权其合法代表签署本协议使之有效，从而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执行。

9.出质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与质权人一起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质权人向出质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在满足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质押到期条件和质押权解除条件后十天内，质权人负责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的全部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提交出质人。

第五条 效力与期限

1.本协议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生效。

2.本协议的期限及解除质押的条件与《借款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期限、与《借款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条件一致。即出质人按期如数归还贷款后，质押权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质权人就出质人的任何违约或迟延履约而给予出质人的延期/展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被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质权人同意出质人的违约行为，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亦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今后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向质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执行条款

本协议为具有法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若借款人不履行还贷义务，质权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出质人自愿放弃一切诉权、抗辩权。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2.双方约定本协议在 公证处办理公证。公证费用由出质人支付。

3、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费由出质人支付。

4、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六份，其中出质人、质权人各持一份，其余供办理公证、质押登记手续等使用。

第十条 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质押物清;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

3、证券账户卡。

出质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质权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合同签约地：

签约日期：

**代持股权质押协议篇十三**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账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公章)乙方：\_\_\_\_\_\_\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签章)(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签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

**代持股权质押协议篇十四**

经贷款人\_\_\_\_\_与借款人\_\_\_\_充分协商，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贷款合同，由借款人在\_\_\_\_\_\_\_\_\_\_\_\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总金额为\_\_\_\_\_\_\_\_\_\_\_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现签订此质押合同。本质押合同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质物

1.质物是质押人在\_\_\_\_\_\_\_\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_\_。

3.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人质押人在贷款人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贷款人监督，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二、质押人声明及保证

1.质押人的质押行为已经\_\_\_\_\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质押人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质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贷款人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质押合同的有效性时，质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本质押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充时，质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贷款人在本质押合同项下所有的权益。

6.贷款人对质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质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三、质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件或数项时，贷款人有权依照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质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人在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的本息及费用。

1.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质押人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质押人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事项。

质押人对贷款人采取各项处理质物措施，包括：

从质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

宣布拥有该质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质押人在\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的股东地位。

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质押股权，质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本质押合同自质押人有效签章并备置于\_\_\_\_\_\_\_\_\_\_公司股东名册后生效。

2.本质押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本质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质押人：\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公证机关公证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持股权质押协议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平等、诚实、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丙方向乙方借款xx万元提前支付应补偿给甲方的合作项目前期补偿费用，甲方为保证丙方按时支付给乙方本息，将甲方在丙方持有的该公司 万元( 万元)股份，占该公司股份的 %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出质人：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质权人：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质押股份：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的\_\_\_\_\_\_\_\_\_\_\_\_\_\_\_公司之\_\_\_\_%的股份;

第二条 质押

1.出质人同意，以质押股份作为丙方向乙方借款\_\_\_\_\_\_\_万元(\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本息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等质押担保。

2.如果丙方届时未能按照借款协议规定的还款时间和方式履行还款和支付利息的义务，质权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扣除借款。

3.如果按上述第2.2条处置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借款，差额部分仍应由出质人补足;如果上述价款在偿付借款和行使质权的开支后仍有余额，则应返还给出质人。

第三条 质权的行使

如出质人未能履行其还款和支付利息的义务，则质权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

(1)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份进行评估;

(2)委托相关拍卖行将质押股份予以拍卖，质权人/拍卖行应于拍卖前一个月内，至少在一种报纸上发布拍卖公告，以尽可能地吸引潜在的竞买人，从而充分保障出质人的权益。但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3)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形下，质权人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质押股份转让给任何买受人。

第四条 加速到期

一旦丙方未能履行任何一期还款义务，则视同丙方未能履行其剩余期限的还款和支付利息的义务，其所余的全部义务立即届至履行期，质权人有权就全部未能还款和支付利息的义务行使质权。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一.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1.出质人是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出质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出质人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2.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3.除非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不：(1)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试图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份;(2)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5.质权人应获得因处置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出质人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6.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份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出质人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份价值减少，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股份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7.一旦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状况资料提供给质权人并允许质权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8.出质人将促使其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并授权其合法代表签署本协议使之有效，从而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并可按其条款执行。

9.出质人将在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有关公司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该有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从该公司登记机关获得签发给质权人的有关权利证书。

二.质权人向出质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在甲方股权质押期间，不影响甲方在丙方持有 %股份的权利和义务。当丙方(或甲方代丙方)按照协议履行还款付息义务时，乙方保证：

1.不得处分质押的股权;

2.质权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前和将来都不会使质权人违反它作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或它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任何有关政府批文、许可或授权。

3.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履行完毕都不存在任何质权、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类似权利(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

4.未经出质人事先书面同意，质权人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5.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出质人因就解除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质权人有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

6.一旦出质人要求，质权人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份的资料提供给出质人并允许出质人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7.质权人在丙方或甲方代丙方还清乙方本息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将本协议及公司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该有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从该公司登记机关获得签发给出质人的有关证书。

第六条 证书的保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有有关证明和文件应交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管，并在本协议按第7条第2款终止后返还给出质人。如果出质人为某一合理的目的需要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质权人应允许出质人在提出要求后索取或查看这些证明和文件，出质人应在使用这些证明和文件后将其还交质权人或其指定的 管。

第七条 效力与期限

1.本协议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后生效。

2.本协议的终止：(1)在丙方如约进行还款和支付利息完毕时;(2)当甲方代丙方履行还款付息义务时;(3)当质权人行使质权并获得相当于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违约或迟延履约而给其它任何一方造成损害，不得影响受损害方在本协议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不得视为受损害方同意其违约行为，亦不构成受损害方放弃对违约方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均应在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本协议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本协议一式四份，其中出质人、质权人各持一份，丙方保管一份，另一份交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代持股权质押协议篇十六**

股权质押合同范本

------杜律师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刘某某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质押股份：指刘某某持有的c公司之25%的股份；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    年    字第     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c公司之25%的股份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 、质押标的为甲方在c公司之25%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     元整。

3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打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账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c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不按本质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c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代持股权质押协议篇十七**

甲方(质押权人)： 地址： 乙方(质押人)： 地址：

鉴于乙方依法拥有在 公司中的

第一条 有关各方

1.甲方 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

2.乙方 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

3.标的公司 是依法经批准在工

第二条 质押内容

乙方依法拥有在标的公司中\_\_\_\_\_\_\_%的股权，乙方拟将上述股权质

第三条 质押登记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公司股权登记机关办理质押

第四条 乙方兹向甲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1.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乙方是标的公司 %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并有权力、权

3.乙方未在本协议项下拟质押及(或)转让的股权上设立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

4.乙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法人内部行动，以批准本协议下的股权质押交易及批准和授权一代表签署及交付本协议;

5.乙方保证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前还清对甲方欠款，如到期无法偿还，则依法将质押股权转让予甲方。股权转让协议另行签订。乙方有关部门负责促使标的公司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及履行一切必需的程序以确保甲方获得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股权，并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

第五条 甲方兹向乙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约定：

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甲方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公司内部行动，以批准和授权一代表签署及交付本协议。

第六条 违约及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如因本协议下的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或对本协议的解释而产生争议，双方同意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

2.如在一方就该争议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不能满意地解决争议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判。

第八条 本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的修改仅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的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第九条 生效和文本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完成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质押登记使用。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持股权质押协议篇十八**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甲方自愿以甲方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_\_\_\_\_\_\_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_\_\_\_\_\_\_元，有价证券\_\_\_\_\_\_\_元;其它\_\_\_\_\_\_\_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_\_\_\_\_\_\_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_\_\_\_\_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xx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抵押房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四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_\_\_\_\_(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_\_\_\_\_公司不同意\_\_\_\_\_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_\_\_\_\_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_\_\_\_\_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_\_\_\_\_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五条?抵押物的\_\_\_\_\_、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八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乙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持股权质押协议篇十九**

致\_\_\_\_\_\_\_\_\_\_\_\_\_\_分行：

一、质押物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

3.质押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质押人在你行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你行监督，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二、质押人声明及保证

1.质押人的质押行为已经\_\_\_\_\_\_\_\_\_\_\_\_\_\_\_\_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在签署本质押书前，质押人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书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质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你行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质押书的有效性时，质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质押书，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本质押书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充时，质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质押人在本质押书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你行在本质押书项下所有的权益。

6.你行对质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质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三、质押物的处理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项或数项时，你行有权依照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的程序及方式处理质押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你行在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的本息及费用。

1.质押人在本质押书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质押人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质押人有其他违反本质押书或本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的事项。

质押人对你行采取各项处理质押物措施，包括：

（1）从质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

（2）宣布拥有该质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质押人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的股东\_\_\_\_\_\_\_\_\_\_\_\_\_\_\_\_地位；

（3）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质押股权，质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本质押书自质押人有效签章并备置于\_\_\_\_\_\_\_\_\_\_\_\_\_\_\_\_公司股东名册后生效。

2.本质押书将持续有效，直至本质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质押人（即借款人）公章：\_\_\_\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证机关公证章：\_\_\_\_\_\_\_\_\_\_\_\_\_\_\_\_

**代持股权质押协议篇二十**

甲方：（债权人、质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债务人、质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提供记名股票设定质押权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借予乙方人民币\_\_\_\_元，借期\_\_\_\_年，年利率\_\_\_\_％，到期本利一并还清。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归自己所有的\_\_\_\_股份有限公司记名股票\_\_\_\_张（编号\_\_\_\_至\_\_\_\_，每张面值\_\_\_\_元，面值总额\_\_\_\_元）作为质押标的，设定质押权。

三、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借款人民币\_\_\_\_元交付于乙方，乙方于同月日在第二项所载股票上作转让背书，并将作成转让背书的股票交付于甲方。

四、甲方在乙方清偿前，代位乙方享有自\_\_\_\_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股息的权利，所受股息计人乙方偿还额。乙方就股票享有的其他权利，甲方不得代位行使。

五、债权届期，乙方不能清偿债务时，甲方有权拍卖第二项所载股票，并从拍卖价金中优先受偿。

六、乙方届期或提前清偿时，甲方应在清偿日将质押股票全部交还乙方，质押权自交还日起失效。

甲方：（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